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股东权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7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14	10.15	6900	0.00075%

减持股份来源：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次数：1 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鹏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	0.00301	20,850	0.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8	0.00075	38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2	0.00226	20,812	0.002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高管人员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